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211號

聲請人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相對人 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絲

相對人 侯信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3樓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民國114年9月27日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

止執行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3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4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8211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001	114年9月5日	463,155元	未記載	114年9月27日
002	114年9月5日	463,155元	未記載	114年9月27日
003	114年9月5日	463,155元	未記載	114年9月27日